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总社”）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日常业务担保，即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430 万元的 BSP 反担保。BSP 是开账与结算计划（Billing and Settlement Plan）的简称，是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以下简称“国际航协”）建立的供航空公司和代理企业之间使用的销售结算系统，国际航协通过其以独立第三方的身份，管理代理企业和航空公司之间机票交易所产生的资金转移。根据国际航协和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鑫港”）的相关业务惯例及规定，中航鑫港为代理企业的 BSP 额度向国际航协提供担保，作为条件，由代理企业的控股股东或持股股东为中航鑫港提供反担保。

此外，国旅总社之控股子公司国旅（北京）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航服”）、澳门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国旅”）和中国国旅（香港）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国旅”）、中国国际旅行社法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国旅”）由于开展业务需要，拟申请由银行为国旅航服、澳门国旅、香港国旅和法国国旅向供应商开具银行履约保函，并由国旅总社向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5,528 万元，其中：为国旅航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350 万元的反担保，为澳门国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28 万元的反担保，为香港国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60 万元的反担保，为法国国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90 万元的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国旅总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271.251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6,349.94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60,608.25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38.69%，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8,184.19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6,871.64 万元人民币。

国旅航服公司是国旅总社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968.18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5,996.64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66.87%。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485.1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441.70 万元人民币。

澳门国旅是国旅总社持股 41%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港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138.23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3,825.48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37.73%，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176.3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944.66 万元人民币。

香港国旅是国旅总社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港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706.41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2,554.46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54.28%。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544.35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265.17 万元人民币。

法国公司是国旅总社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万法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41.53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684.43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126.39%。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3.25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78.76 万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系公司为满足旅行社业务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其中提供BSP反担保是公司开展旅行社票务代理业务必须履行的手续。被担保企业经营稳健，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计划的履行对公司旅行社业

务的开展有积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担保计划系为满足子公司旅行社业务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是公司开展旅行社票务代理业务必须履行的手续，该担保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仅为具有实际控制力的下属公司提供上述日常业务担保，且有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为20,616.05万元人民币，公司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